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桥头镇小河流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8

合同编号：_____

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桥头镇小河流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已接受南阳雲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投标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大写）（￥：883946.64元）。（其中财政资金：441973.32元，企业自筹资金：441973.32元）

四、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施工企业进驻项目区进行有效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经县、镇、监理三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评审决算后支付17%，留不高于合同价款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并手续齐全后拨付。

五、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六、中标人项目经理：胡松震。

七、工程质量：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施工时按规定程序进行，隐蔽工程应有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并签字，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八、工期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 60 日历天 按时完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九、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由监理签字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以此为决算依据。

十、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和对接。

十一、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3 份，其中，委托人 1 份，受托人 2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邮 编：473300

中标人：南阳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赊店镇建设路北段路东18号

邮 编：473300

2016 年 9 月 30 日